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7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4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、以及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，特成立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學倫會）。
- 第二條 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選相關主管或教師代表7至9人，委員任期2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另於研發處置行政組員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學倫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。
 - 二、 受理及審議學術倫理案件。
 - 三、 處理其他有關學術倫理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相關業務執掌及分工機制：
- 一、 管理專責單位：由研發處統籌管理及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 教育推廣：由教務處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課程。
 - 三、 計畫管理：由研發處辦理校內相關研究計畫資格審查，覆核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。
 - 四、 案件審理：
 - (一) 涉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由研發處依本校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 - (二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應另案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五條 學倫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與主持會議，得由校長指定之代理人主持會議。學倫會得視情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學倫會之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、學倫會審議案件不公開；學倫會處理之案件如涉及公共利益，學倫會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